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的投资基金瑞伏医疗有限合伙人上犹益憬拟将其持有的 1,551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自然人安惊川，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伏医疗 15.5457% 基金份额不变。

●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伏医疗”或“投资基金”）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的投资基金。瑞伏医疗有限合伙人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犹益憬”）拟将其持有的 1,551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自然人安惊川，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伏医疗 15.5457% 基金份额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准备工作。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安惊川，现任上犹益憬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深圳市启元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伏博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瑞璿）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4栋130室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5,863.83万元，负债总额114.58万元，净资产95,749.25万元，2023年度实现收入128.92万元，净利润327.1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8,068.90万元，负债总额99.15万元，净资产97,969.7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收入115.78万元，净利润2,220.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伏博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5457%	15.5457%
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14%	9.8414%
4	平阳箴言瑞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52%	6.3452%
5	厦门西海控股有限公司	5.0761%	5.0761%
6	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452%	6.3452%
7	王琼	1.2690%	1.2690%
8	北京寰宇善通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8832%	8.8832%
9	共青城星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71%	3.8071%
10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683%	-
11	上海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8%	1.3198%
12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31%	15.5431%
13	共青城鑫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71%	3.8071%
14	武汉芸岑咨询有限公司	0.8567%	0.8567%
15	上海龙锦投资有限公司	2.8490%	2.8490%
16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5431%	15.5431%
17	安惊川	-	1.968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尚需向相关部门办理申报备案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